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  |
| --- | --- |
| 第一條 |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強化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適用範圍擴及子公司及集團企業。 |
| 第二條 |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 第三條 | 利益之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 第四條 | 法令遵循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 第五條 | 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 第六條 |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 第七條 |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1. 禁止行賄及收賄。 2.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禁止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6.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8. 禁止內線交易。 |
| 第八條 |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 第九條 |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1.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2. 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3.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4.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5.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6.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7. 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 第十條 |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或要求第三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1.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2.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3.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4.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5.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6. 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者，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7.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合於當地社會規範及正常禮俗。 8.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 第十一條 |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 第十二條 |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 第十三條 | 禁止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三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第十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
| 第十四條 |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 第十五條 |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 第十六條 |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立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 第十七條 |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 第十八條 |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指定董事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7. 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
| 第十九條 |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 第二十條 |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 第二十一條 |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六條規定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如下：   1. 本公司對於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提供之禁止與收受之避免等處理程序，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規中有關董事應遵守之義務規範，以及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為準。 2.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相關單位，其金額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1. 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3. 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4. 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3.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並知會本公司相關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3.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4.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5.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4.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5.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應依「競業禁止暨保密約定書」及「員工工作規則」等程序進行處理。 6.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7.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1.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依契約違約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2.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3.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 第二十二條 |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Ref.aspx?LawID=G0100234&ModifyDate=1090213&LawNO=23000)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工作規則」之規定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 第二十三條 | 檢舉制度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檢舉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2.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5.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 第二十四條 |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 第二十五條 |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 第二十六條 |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 第二十七條 |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本「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